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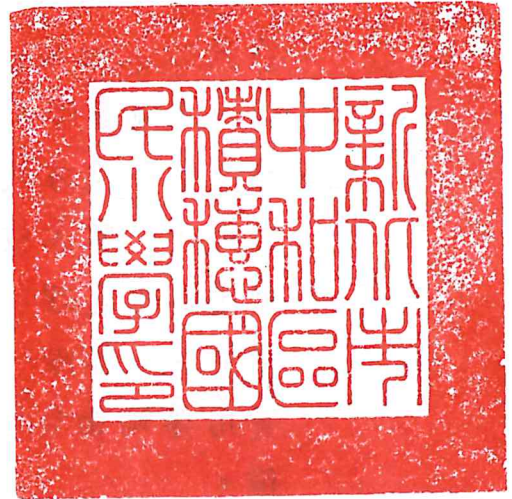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中積小總字第115717604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標售本校115年度第一批報廢財物標售案，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處理已報廢市有財產作業要點暨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

公告事項：

- 一、標售標的及數量：「115年度第一批報廢財物標售案」（案號：11510）（詳如標售清冊）。
- 二、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底價為新台幣5,000元整，免收保證金。
-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5年10月30日上午11時00分於本校總務處公開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於同地點、同一時間開標。
- 四、投標方式及截標日期：有意投標者，請於115年10月29日下午4時00分前寄達或專人親送本校總務處(235018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154號 新北市積穗國民小學總務處)。逾時寄、送達者，不予受理，故請自行考量寄送時間。
- 五、開標方式：由本校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



眾點明拆封審查。

六、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法：得標人應於決標翌日起7個工作天內至本校出納組一次繳清全部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七、點交期間及方式：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之翌日起算10個工作天內，將本校按現狀交付之全部標的物清運完畢（不得做選擇性處理），本校之後即不負標的物保管責任，其所需清運、拆除、裝載、機具、清理作業、安全維護措施及費用等均由得標人負擔，得標人不得要求減扣款項或補償。

八、招標文件領取方式：本標售案已公告於本校首頁校務訊息（<https://www.tjsps.ntpc.edu.tw/>），請於本校網頁查詢並免費下載。

九、本批標售標的物以現場實物為準，投標人得於截標日（115年10月29日下午4時）前洽本校總務處約定時間安排察看（聯絡電話：02-22225533 #834鍾小姐，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154號）。得標後係按報廢品現狀辦理交付，本校不負出售後保固，且概不接受換貨或退貨，得標人亦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故投標前請審慎評估，未至現場察看標的物現況者，決標後不得異議。

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校網站公告之投標須知為準。

校長洪國維